



大会

Distr.
GENERALA/51/136
15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6年5月7日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1996年1月23日裁军事务中心就大会1995年12月12日通过的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50/70号决议所发送的第CDA/9-96/APLM号照会。

新加坡与国际社会许多成员一样，对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深感关切。不负责任地滥用地雷对平民百姓带来极大的危险，严重威胁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及复原等方案和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生命。因此，新加坡赞同大会请国际社会加强排雷努力的呼吁。

新加坡已决定马上实行措施，两年内暂停出口没有自毁或自行消除效用机制的地雷。我们认为，没有自毁或自行消除效用机制的地雷在埋放很久之后仍然能够伤害平民百姓，这是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根本原因。

* A/51/50。

新加坡赞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若干国家所表示的看法,即一律禁止所有杀伤地雷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许多国家仍然认为正当自卫需要用到杀伤地雷。试图全面消除杀伤地雷可能产生反效果,因为一些国家将认为这是对它们的安全的一种威胁。而如果没有普遍的支持,则为了对怎样消除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也可能受到挫折。新加坡决心与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一道努力,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持久办法。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 项目71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比拉哈里·考西坎(签名)
